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11217-006

签订单位：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



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3500 元（叁仟伍佰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单次废物收集费 1200 元/次，若两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800 元/次，若三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650 元/次，若四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6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12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2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

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工业园区泰山路

邮编：

负责人：杨斌

联系人：杨斌

电话：18232880287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30036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王宪军

电话：0317-5266240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 1 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11217-006,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电泳工艺				
主要成分	漆渣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磷化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磷化工艺				
主要成分	磷酸铁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油漆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车间				
主要成分	20L铁桶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注塑车间、发泡车间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检修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11217-006,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交换树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磷化液处理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站					
主要成分	污泥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 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